

关于湖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《青少年心理健康咨询中心房屋租赁项目》拟实施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书

根据政府采购相关程序，专家论证小组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上午，在湖州恒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，对湖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（以下简称：“市文明中心”）递交的《青少年心理健康咨询中心房屋租赁项目》拟申请单一来源采购之资料进行可行性论证，经查阅相关材料依据后，形成意见如下：

市文明中心拟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对象为：湖州城市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

理由：一是为了更好地提供心理健康咨询服务，须设多个功能区域，故总面积不得少于 500 平方米；要求交通方便、环境安静，周边无学校和人员聚集商业场所。二是物业用房相对独立，楼高不超 2 层，至少确保 2 个安全通道，能按功能需求精装交付；物业管理规范，水电配套设施齐全且有与需求相匹配的停车位。三是与市文明中心距离最近且便于日常管理指导的理想地址，只有湖州城市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下的湖州长岛公园 21 号楼，该物业位于长岛公园中部，是一幢独立两层建筑，总建筑面积为 554.4 m²，其中地上面积 481.7 m²，地下面积 72.7 m²，符合青少年心理健康咨询中心业务特点需求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31 条之规定，已具备了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条件，经专家小组合议，认为可以实行单一来源采购。

刘亚峰 姜志强

专家（签名）：

2025 年 7 月 17 日

关于《青少年心理健康咨询中心房屋租赁项目》实施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签到表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称	联系方式	签字
1	刘亚林	潍坊市心理健康中心	中级	1375293958	刘亚林
2	李弘远	市法律援助中心	二	1385292227	李弘远
3	姜志强	市法律援助中心	高工	13867252530	姜志强
4					
5					

2025 年 7 月 17 日